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啟文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王筑威
具 保 人 林啟宏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
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8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啟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
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
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本件被告林啟文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前經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訊問後，指
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由具保人林啟宏繳納該保
證金後，已將被告釋放，有臺灣士林地檢署點名單、國庫存
款收款書、具保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等（見112
偵21870卷第57、58-1、58-3頁）在卷可稽。嗣上開案件經
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行審判程序時，被
告經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嗣本院改定同年11月6日
續行審判程序，並同時通知具保人應於本次期日偕同或督促
被告到庭，否則將沒入保證金之意旨，然被告於同年11月6

01 日仍經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又經本院囑託司法警察
02 拘提被告到案，亦拘提無著，且上開2次審判期日，被告並
03 無異動住所地，亦無入監所執行或被羈押等情，有本院上開
04 審理程序期日傳票及通知書之送達傳票共3份、審判筆錄2
05 份、刑事報到單2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3年11月
06 5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33039354號函檢附法院拘票、拘提
07 結果報告書、本院113年10月25日查詢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08 在押全國紀錄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
09 卷可憑（本院112訴字516卷第149、165、167至171、177、1
10 79至180、187、197、203、205至226、301至309頁），足認
11 被告顯已逃匿，揆諸首揭規定，自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
12 金併實收利息。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4 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
17 法官 林琬軒
18 法官 李東益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林瀚章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